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207-7 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2 年 12 月 08 日，接到《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》（20221207-7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信访人反映“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佟庄村，村南 2000 米山东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粉尘、刺鼻异味污染严重”。

注：该信访件与“泥沟镇佟庄村，村南 2000 米山东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粉尘、刺鼻异味污染严重（受理编号：20220920-4）”与“泥沟镇佟庄村，村南 2000 米山东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粉尘、刺鼻异味污染严重。反应后一直没有处理（20221109-2）”转办件反映的是同一问题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，信访人举报的山东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应为山东本立石英石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佟庄村，法定代表人龙广卓，从事生产销售石英石板材。2016 年 2 月，该石英石板材生产加工项目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

和改革局登记备案（备案号：1604050050）。2016年12月20日，该企业年产石英石板材500万 m^2 项目获得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台环行审[2016]B-1220号）。2018年11月10日，该项目（一期工程）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检测及专家验收。

2022年5月27日，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（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）对废气进行检测。根据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：采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无组织颗粒、无组织臭气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其排放标准。

2022年12月16日，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，该企业未生产，现场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粉尘及刺鼻异味污染严重的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措施

我局将加强对山东本立石英石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，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，保证稳定达标排放。

2022年12月16日

